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2
1.3 验收过程简况.....	2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3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4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3 整改工作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第9号公告中的程序和要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H5#海上风电场工程位于江苏省如东海域,河豚沙东北侧,场区中心离岸距离 48km,水深在 10~18m 之间,海底地形有一定起伏。风电场形状呈矩形,东西方向长约为 12km,南北方向宽约为 4.4km,规划海域面积 48km²。实际环保投资 3738.71 万元。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属于新建项目。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单位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审〔2019〕5号)。

该公司在编制本项目设计文件中已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文件中采用专篇,对工程施工建设中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了全面阐述,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列入了项目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本项目包括 75 台单机容量为 4.0MW 的风电机组,总装机规模 300MW;海底电缆长度共计 254.047km,其中 35kV 海缆 98.047km, 220kV 海缆 156km, 以及 1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

环保工程中事故油罐容积设计为 107.64 m³, 增设两个事故油坑的容量均为 16.84m³, 经提升整改后, 将海上升压站事故油罐容积提升至 133.68m³, 满足环评批复的 130m³ 容积要求。

增加了海上升压站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能力 4500L/d, 工艺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序批式反应器+膜反应器+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装置布置在升压站一层。海上升压站及风机运维期间会产生少量的污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升压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海。

整个施工过程主要是按照环评设计要求施工建设, 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 认真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整个施工过程中,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生态环境保护良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开始建设,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建设完成。主体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事故油罐容积调整, 满足环评要求。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即开始筹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并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制订方案、成立机构、落实专人、划拨资金, 正式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由于企业无自行环境监测的能力, 委托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委托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施工期 2020 年 4~5 月、2020 年 11 月、试运行期 2022 年 4 月开展了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施工期 2020 年夏季~2022 年春季、试运行期 2022 年夏季~2023 年春季开展鸟类调查; 施工期 2020 年 11 月、试运行期 2022 年 10 月开展了水下噪声监测。上海锐浦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7 月 6 日~7 日开展了海上升压站电磁环境监测。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属于一般变动，需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此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

2024年3月2日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由相关单位代表、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情况，经过讨论和审议，专家组在综合会议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验收工作组现场调查、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立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机构，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防止海洋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20623-2022-268-L。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年度已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企业运营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任务和鸟类调查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开展。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见《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